

关于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7）材料分工的通知

浙经院职教所函[2016]6号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编制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[2016]121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报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[2016]16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质量年度报告（2017）仍由我所牵头组织撰写。鉴于今年刚报送了我校2016适应社会需求能力报告，许多文字材料和数据已经截止到2016年8月底，结合教育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7）要求进行必要调整，所需材料分工详见附件1，即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7）》汇总分工表及提纲；填写4张表格及有关要求详见附件2，即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报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（2017）的通知》。请各部门于11月30日，个别需调查项目可推迟到12月5日。请将各项材料交我所张芦军老师处（邮箱：917800887@qq.com，QQ：917800887，联系电话：86928207）。

附件1：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（2017）》汇总分工表及提纲

附件2：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编报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（2017）的通知》

现代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
(质量监控办)

2016年11月22日